法官學院 函

地址: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
承辦人: 簡伯瑜

電話: 02-88664433#636 傳真: 02-88661511

電子信箱: jianboy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316535 1130201913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(共3日)辦理「第1期中學 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(線上學習)」,敬請轉知 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之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,並 建請核予公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動司法改革,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,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,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二、為擴大研習成效,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辦理,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 風等相關設備,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,欲報名參加者,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學院網站首頁,點選「研習資訊」/「線上報名」辦理(報名網址:

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

/StuCourseEx),正取200人,備取20人,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,。



四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本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/「重要訊息」公布,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,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(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),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,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 習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電 2024/12/24文 交 2082/14/24 章

